

黄许可决〔2025〕107 号

拉西瓦灌溉工程等 2 个项目 延续取水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拉西瓦灌溉工程建设局，宁夏六盘山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延续取水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延续取水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基本同意青海贵德拉西瓦灌溉工程、宁夏固原地区（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 2 个项目延续取水申请，上述项目核发取水许可证编号不变，有效期为 5 年，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详见附件。

二、你单位应加强取用水管理，采取有效节水措施，确保项目年取水量控制在许可水量指标之内，并做好用水统计工作。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和《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等相关要求，应定期对计量设施进行检定或校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在线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

四、黄委所属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五、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延续取水，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黄委提出延续取水申请。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若该项目的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六、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周建波 0371-66020645

附件：拉西瓦灌溉工程等2个项目取水许可证信息

黄 委

2025年7月29日

附件

拉西瓦灌溉工程等 2 个项目取水许可证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取水地址	水源类型	取水类型	取水用途	年取水量 (万立方米)	有效期限	备注
1	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拉西瓦灌溉工程建设局	126325006791810116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南县过马营镇渠首闸阀室	地表水	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	原水供水	10865	2025 年 8 月 17 日至 2030 年 8 月 16 日	
2	宁夏六盘山水务有限公司	916404002284603108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泾源县泾源镇老龙潭旅游区内	地表水	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	原水供水	3980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30 年 7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青海省水利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0 日印发
